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4號

原　　告　林欣嫻

被　　告　邱維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368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在臺南市佳里區某處，將其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佳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資料均交付予友人王文慶，王文慶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之成員（綽號「小揚」），以前開方式容任詐欺集團使用被告元大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集團之不詳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0年12月2日16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8,824元、於110年12月3日16時21分許匯款50,544元至被告元大銀行帳戶內，其中部分款項旋遭轉出殆盡，致原告受有199,368元之損害，此損害與被告故意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間具備因果關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匯款事實，有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為證（附民卷第5-7頁），而被告對於上揭提供帳戶幫助詐欺、洗錢行為之事實，於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9號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經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0,000元確定，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刑案相關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抗辯，以供本院審酌，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被告將銀行帳戶交由他人使用，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藉此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用，為促成原告財物損失之助力行為，而與原告所受損害199,368元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與該實施詐欺行為之不詳人士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則原告於本件訴訟僅對被告一人單獨為請求，於法相符。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9,36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羅郁棣

法　官　吳金芳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玉芬